

《义马市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管理办法》政策解读

现将《义马市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解读如下：

一、制定背景

目前，我市配套费征收的主要依据为2014年8月《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义马市征收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的批复》（三政文〔2014〕67号）。

2014年10月、2015年12月，财政部和省财政厅分别明确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不再作为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改作政府性基金管理。《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19〕38号）第四条明确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的缴纳不再作为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的前置条件。

2020年1月，三门峡市政府颁布了新的《三门峡市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管理办法》，按政府性基金管理的要求，对全市范围内配套费的征收管理进行了统一规范，明确了配套费的征收管理体制。

因上级文件精神和我市实际情况发生变化，现有的城市配套费征收管理办法已不能适应发展形势。为规范配套费征收管理，促进我市基础设施建设高质量发展，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需进一步明确政策，予以规范，重新修订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管理办法。

二、制定依据

- 1、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性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综〔2010〕80号）
- 2、《全国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
- 3、《义马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征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的请示》（义政文〔2014〕48号）
- 4、《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义马市征收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的批复》（三政文〔2014〕67号）
- 5、《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门峡市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管理办法的通知》（三政办〔2020〕1号）
- 6、市政府第47次常务会议纪要〔2021〕14号

三、制定过程

为了适应国家政策的变化，根据财政部、省及三门峡市

相关文件精神，保证依法依规征收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参照外地市的做法和经验，由市住建局、财政局联合，形成了《办法》征求意见稿。向市直相关部门、企业及公众征求意见，采纳了合理建议，并报市司法局进行了合规性审核，根据市司法局审核意见，对《办法》进行了进一步完善。

四、征求意见情况

根据市政府安排和市司法局规范性文件制定有关要求，由市财政局牵头，发函征求市纪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发改委、市审计局、市热力公司及市管道煤气公司 7 个单位的意见建议。其中无意见建议 4 家，三家建议 10 条；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组织征求 9 个相关企业意见，对收集的一些合理化建议进行消化吸收。同时，在财政局门户网站公开征求社会意见。经多次调研、论证、沟通，吸纳多方意见建议，形成了该《办法》。

五、主要内容

《办法》共三部分 15 条，主要对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的制定目的及征收范围、征减标准及程序、管理使用等内容作了规定。

（一）第一部分为制定《办法》的目的、性质、征收范

围和管理的部门，包含第一至四条。目的：为了规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的征收、使用和管理，促进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性质：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属于政府性基金。征收范围：本市城市规划区范围内的新建、扩建和改建建设项目（含临时项目）的单位和个人。管理部门：明确了城市配套费由市财政局负责征收，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做好配合。

（二）第二部分为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的征收标准、征收程序、减免范围和减免程序，包含第五条至第八条。征收标准：明确了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按建设项目的面积计征，每平方米征收 70 元；并对已享受减免政策的建设项目，若改变用途的按改变后的建筑面积征收；对处罚后予以保留的违建项目，应按规定补缴做出了规定。征收程序：建设单位和个人凭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规划许可资料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缴纳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建设单位和个人应当在建设施工许可之前缴纳。减免范围：按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共中央、国务院、财政部有关规定应当减免的建设项目。用于供热、供气、供水配套设施建设的部分不予减免。减免程序：符合减免政策规定的建设项目，由建设单位和个人提出申

请，经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会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财政局审核后报市政府审批。

（三）第三部分为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管理和使用中需要说明的事项，包含第九条至十五条。明确使用的票据和资金的使用：征收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使用政府非税收入票据，所征收的资金全部纳入财政基金预算，由政府统筹用于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明确了建设项目缴纳的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应计入建设工程造价和商品房项目缴纳的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应计入房屋销售价格，开发商不得在房价外向购房者另行加收。规定了供热、供气单位凭缴纳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据办理入网手续。加强监督检查：市财政局和审计局应加强对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使用和管理的监督检查，保证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专项用于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违反规定的处理：征收部门要严格按照规定征收，违反相关规定的，对有关责任人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明确了本办法实施后，不再征收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相关的其他费用。明确了本办法自2021年10月10日起施行。